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連羿華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fu63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0106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解聘辦法Q&A、校園事件受理流程圖、學校處理報告表單各1份
(41657021_1150106556_1_ATTACHMENT1.pdf、41657021_1150106556_1_ATTACHMENT2.
pdf、41657021_1150106556_1_ATTACHMENT3.pdf、41657021_1150106556_1_ATTACHMENT4.
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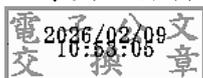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有關新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
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
核辦法」相關實務執行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府交下教育部115年2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56000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解聘辦法Q&A、校園事件受理流程圖及
學校處理報告表單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
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
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教育
視導與品保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(含附件)



景美國小 1150209



URAA1156000911